

2026-2027年度车辆承运业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ZAZB2025-A-046)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一、招标条件

本2026-2027年度车辆承运业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以固定单价报价。驾送业务: 3.9元/公里/台板送业务: 电动牵引车4元/公里/台电动自卸车、搅拌车8元/公里/台,招标人为金龙(鄂尔多斯)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2026-2027年度车辆承运业务 (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1标段; 2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1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中附资质证书复印件);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信誉要求: (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正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 (提供相关承诺书并加盖公章,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1,新成立的企业,需提供成立后至今的承诺书); ②投标人近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内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并且目前正处于处罚期内; (提供相关承诺书并加盖公章,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1,新成立的企业,需提供成立后至今的承诺书);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文件中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文件中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5.财务要求: (1) 近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财产没有正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新注册企业提供从公司成立年度至今的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1。) (2) 提供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年财务报表。 6.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7.业绩要求: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中附资质证书复印件);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信誉要求: (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正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 (提供相关承诺书并加盖公章,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1,新成立的企业,需提供成立后至今的承诺书); ②投标人近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内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并且目前正处于处罚期内; (提供相关承诺书并加盖公章,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1,新成立的企业,需提供成立后至今的承诺书);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在“中国

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投标文件中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投标文件中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5.财务要求: (1) 近年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 投标人财产没有正处于被接管、冻结, 破产状态 (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新注册企业提供从公司成立年度至今的承诺书,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1。) (2) 提供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年财务报表。6.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7.业绩要求: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2-04 17:30:00到2025-12-11 17:30:00。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或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2-26 09:0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金辉大厦A座18楼1805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2-26 09:0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金辉大厦A座18楼1805室)。

七、其他

详见招标文件;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nmgztb.com.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金龙 (鄂尔多斯) 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 金龙 (鄂尔多斯) 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联系人: 崔修瑜

电话: 15848390055

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中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金辉大厦A座1805室

联系人: 张恒源



电话：18847195627

邮件：980195542@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恒源（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